

合同编号：

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 (旅游)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8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

承包人（全称）：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兆丰家园 10-8-106 底商

发包人为建设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下苇甸村

工程内容：新建绿化、新建六角亭、新建休闲座椅、新建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 额 （ 大 写 ）： 壹 佰 贰 拾 陆 万 捌 仟 玖 佰 陆 拾 伍 元 玖 角
(人民币)

(小写) ¥： 1268965.9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2600.00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额（除税）： _____ /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_____ / _____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雪花 _____ ； 职称： 工程师 _____ ；

身份证号： 350702198102105848 _____ ； 职称证书号： 京 1112016201640101 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五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签约地点：_____

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通知书（施工）

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响应文件提交日期）所递交的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项目名称）11010922210200000605-XM001（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工程名称	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下苇甸村			
成交范围	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绿化工程、断路铺设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成交价	小写：126.896590 万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整			
计划工期	11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雪花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京 1112016201640101)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指定地点）与我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张蓉、副经理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兆丰家园 10-8-106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2份。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RMB¥1268965.9元）的响应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5260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27540.88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0.00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0.00元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0.00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

1.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甲方要求时间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110天（日历天），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2.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本次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天。
4.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大写）：（¥：20000元）。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及最终报价一览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经办人：张殿昊；身份证号：371526199211101618；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磋商会、签署与磋商有关的文件。
7. 其他补充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事项）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兆丰家园 10-8-106 邮编：102211

电话：010 -61788788 传真：010 -61788788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用红

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2210200000605-XM001

项目名称：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u>李雪花</u>	
2	工期		天数： <u>110</u>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国红

日 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922210200000605-XM001

项目名称: 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1	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壹佰贰拾陆万捌仟玖 佰陆拾伍元玖角	1268965.9	110	合格	/

注: 1. 此表中, 报价应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北京精诚华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红线范围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用于实施合同而临时占用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及最终报价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

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 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 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工程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资料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历天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3 份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提供文件后 15 日内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另行约定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另行约定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另行约定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另行约定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

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

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

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_____。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工程大样图及加工图。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

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 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

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个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与特点；(2)：施工平面布置图；(3)：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 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抵）温度等。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内容、签字齐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图纸及施工内容计算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与招标项目与工程量有差异的，经发包人复核此类差异确实存在的，此类差异视为变更。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0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

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誉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送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成交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___/___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_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___/___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 发包人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合同价格中还包括的风险范围：依照“京造定[2008]4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风险范围包括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材料以及人工和机

械：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办法依照“京造定[2008]4号”文件规定执行：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用于计算变化幅度的价格以投标期和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价格为准。其计算方法用公式表示为： $p = (Cs - Ct) / Ct \times 100\%$ 其中：“p”为价格变化幅度“Cs”为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Ct”为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

备注：根据“京造定[2008]4号”文件规定，如果投标价格低于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为计算变化幅度的基准价格；如果投标价格高于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则以投标价格为计算变化幅度的基准价格，则“Ct”应替换为投标价格。

本工程风险幅度区间为 $\pm 6\%$ 。一、对于材料和机械部分，当价格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对该价格变化中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金额为施工期双方认定的价格与计算变化幅度时的基准价格之差。在应调金额中，以双方认定的施工期价格为准，超过风险幅度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未超风险幅度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二、是对于人工部分，当价格变化幅度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应当对超过风险幅度以外的人工费进行调整，调整的金额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三、调整的价差只计取税金。

其他约定：(a)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b)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c)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d)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按工程量计算部分）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__。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格。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 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 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部分价款(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项、计日工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保险费的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农民工保险费 100%支付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作为预付额度。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7 日内, 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_____/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 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 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该

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工程不进行预付款的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比例：本项目资金分四次支付完成支付

第一次为工程合同签订后，拨付签订合同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

第二次为工程进度完成到总工程量的80%后，拨付签订合同金额40%的进度款；

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签订合同金额27%的进度款；

第四次为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签订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_____ / _____。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扣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退还。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17.6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供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5 份，竣工图纸三套（竣工图编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7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24 个月。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1）承包人应接到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 (2)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__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__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__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和有一定人为性的异常事件，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一级为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二级为人为性的异常事件，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7 天内。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最终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最终报价一览表：指附在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一览表。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

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

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

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和支配，其使用完全由发包人决定，不纳入付款计划和工程计量中。暂列金额应当按照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出的指令部分或全部使用，并按照约定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和用于支付，其余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应当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后)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
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
(旅游)

投标总价 (小写)：1,268,965.9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

投 标 人：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 (元)	
					规费	其中: 农民工 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1089568.48		1373.46	50573.17	/
1.1	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1089568.48		1373.46	50573.17	/
2	措施项目	74620.42		7340.14		/
2.1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52600				/
2.3	其中: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7340.14		7340.14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 计日工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104777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1268965.9		8713.6	50573.17	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52600	57334	明细详见表4.9-1
2		脚手架工程费	7340.14	8000.75	明细详见表4.9-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7340.14	8000.75	明细详见表4.9-2
4		现场管理费	7340.14	8000.75	明细详见表4.9-12
合计			74620.42	81336.25	

注： 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52600			52600	57334	
1.1		安全施工费	12000			12000	13080	
1.2		文明施工费	8000			8000	8720	
1.3		环境保护费	12600			12600	13734	
1.4		临时设施费	20000			20000	21800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52600			52600	57334	

注： 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52600			52600	57334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000			12000	13080	
	1.2		文明施工费	8000			8000	8720	
	1.3		环境保护费	12600			12600	13734	
	1.4		临时设施费	20000			20000	21800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52600			52600	57334	

注： 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劳务（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798081.6		40665.07
1.1	木质藤架	347183.64		17216.59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110		
1.2	断路铺路	144370.8		11564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售票亭	10000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公园大门	8340.29		54.37
1.4.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5	封闭护栏	8950.13		243.46
1.5.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60.44		
1.6	3D墙面	13311.2		508
1.6.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7	垃圾桶	24000		
1.7.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8	休息座椅	33399.6		92.8
1.8.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9	地标	3879.71		50.22
1.9.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37.78		
1.10	全景牌	2155.11		16.82
1.10.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5.11		
1.11	停车场牌	2459.28		13.75
1.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9.2		
1.12	金属提示牌	14108.58		10.86
1.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8.58		
1.13	警示牌	13880.61		5.99
1.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5.77		
1.14	导向牌	3663.06		5.62
1.14.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78		
1.15	六角亭	168379.59		10882.59
1.15.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81.8		
2	单价措施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第 1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木质藤架					347183.64		17216.59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部分:挖基础土方 3.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计算规则记取	m3	160.45	38.12	6116.35		747.7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素土回填 1. 部位:基础回填 2.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3. 填方材料品种: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计算规则记取	m3	131.59	33.95	4467.48		534.26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本项报价保护余方外运、渣土外运及消纳等所有相关内容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计算规则记取	m3	33.79	37.82	1277.94		8.79
4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C25混凝土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3	33.79	508.64	17186.95		255.45
本页小计							29048.72		1546.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2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50304001001	现浇混凝土花架柱、梁	木柱 1. 构件规格尺寸：200*200mm 2. 木材种类：防腐木 3. 详见设计图纸	m3	16	614.91	9838.56		310.4
6	050304004001	木花架柱、梁	木梁 1. 构件规格尺寸：100*200mm 2. 木材种类：防腐木 3. 详见设计图纸	m3	3.2	3891.96	12454.27		508.54
7	050304004002	木花架柱、梁	木檩 1. 构件规格尺寸：75*150mm 2. 木材种类：防腐木 3. 详见设计图纸	m3	11.52	3891.96	44835.38		1830.76
8	050305003001	竹制飞来椅	1. 木材种类：防腐木条 2. 座凳面厚度、宽度：80mm 3. 详见设计图纸	m2	64	352.52	22561.28		1030.4
9	011404012001	梁柱饰面油漆	木结构面刷漆 1. 防护材料种类清漆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3遍 3. 详见设计图纸	m2	955.88	32.12	30702.87		1863.97
10	050303008001	玻璃屋面	阳光板屋面 1. 阳光板品种、规格：20000*4000*8mm 2. 详见设计图纸	m2	240	640.01	153602.4		6765.6
11	011508004001	金属字	金属立体字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350*350*80 3. 详见设计图纸	个	8	297.8	2382.4		41.04
12	050201001001	园路	1. 30mm碎石铺面水泥勾缝 2. 30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00厚C15混凝土 4. 100厚天然级配砂石垫层 5. 素土夯实 6. 详见设计图纸	m2	160	241.9	38704		3225.6
本页小计							315081.16		15576.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3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050201001002	园路	1. 60厚碎石铺路肩 2. 素土夯实 3. 详见设计图纸	m2	96	31.81	3053.76		94.08
		分部小计					347183.64		17216.59
		断路铺路					144370.8		11564
14	050201001005	园路	1. 30mm碎石铺面水 泥勾缝 2. 30厚1：6干硬性 水泥砂浆 3. 100厚C15混凝土 4. 100厚天然级配 砂石垫层 5. 素土夯实 6. 详见设计图纸	m2	560	241.9	135464		11289.6
15	050201001006	园路	1. 60厚碎石铺路肩 2. 素土夯实 3. 详见设计图纸	m2	280	31.81	8906.8		274.4
		分部小计					144370.8		11564
		售票亭					10000		
16	05B001	售票亭	成品售票亭 1. 碳化防腐木 2. 合成仿古树树脂瓦 饰面 3. 2600*1920*2665 mm 4. 详景施-15成品 采购表	个	1	10000	10000		
		分部小计					10000		
		公园大门					8340.29		54.37
17	010805004001	电动伸缩门	1. 成品电子伸缩门 （电动装置） 2. 4000*1600mm 3. 详景施-15成品 采购表	樘	1	8340.29	8340.29		54.37
		分部小计					8340.29		54.37
		封闭护栏					8950.13		243.46
本页小计							165764.85		11712.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第 4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考虑 2. 部分: 挖基础土方 3. 挖土深度: 符合 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 工程 量依据《北京市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预 算消耗量标准》(2021) 计算规则记 取	m3	1.84	38.12	70.14		8.57
19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投标 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 投标 人自行考虑 3. 本项报价保护余 方外运、渣土外运 及消纳等所有相关 内容 4. 计算范围: 工程 量依据《北京市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预 算消耗量标准》(2021) 计算规则记 取	m3	1.84	37.82	69.59		0.48
20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1. C25混凝土 2. 混凝土种类: 预 拌混凝土	m3	1.84	508.64	935.9		13.91
21	050307006001	铁艺栏杆	钢栏杆 1. 栏杆高度: 1200 mm 2. 主要材料: 100* 100*2mm镀锌钢管 立柱, 80*80*2mm, 50*50*2mm镀锌钢 管横梁 3. 刮原子灰, 待干 燥后二次打磨, 喷 塑前进行第三次全 面拉毛打磨, 以保 证喷塑的附着力, 喷塑后进行抗紫外 线木纹转印处理 4. 面层涂料: 详见 设计图纸	m	50	157.49	7874.5		220.5
		分部小计					8950.13		243.46
		3D墙面					13311.2		508
本页小计							8950.13		243.4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5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2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墙壁3D绘画 2. 水性漆封闭保护 3. 丙烯颜料进行3D绘画 4. 刷防水涂料3遍 5. 封闭底漆滚涂打底 6. 刮腻子，基层表面平整 7. 详见设计图纸	m2	80	166.39	13311.2		508
		分部小计					13311.2		508
		垃圾桶					24000		
23	050307017001	垃圾箱	1. 垃圾桶材质：2mm不锈钢板 2. 规格尺寸：容量80L 3. 详景施-07	个	20	1200	24000		
		分部小计					24000		
		休息座椅					33399.6		92.8
24	050305010001	塑料、铁艺、金属椅	休息座椅 1. 座椅规格、颜色：1500*400*400mm 2. 木座板面材质：塑木 3. 石材材质：芝麻灰花岗岩 4. 详景施-08	个	20	1669.98	33399.6		92.8
		分部小计					33399.6		92.8
		地标					3879.71		50.22
25	010101004003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部位：挖基础土方 3.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2.4	38.12	91.49		11.18
本页小计							70802.29		611.9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6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6	010103001003	回填方	素土回填 1. 部位：基础回填 2.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3. 填方材料品种：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1.25	33.95	42.44		5.08
27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本项报价保护余方外运、渣土外运及消纳等所有相关内容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1.15	37.83	43.5		0.3
28	010501003003	独立基础	1. C25混凝土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3	1.15	508.64	584.94		8.69
2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6 2. 钢筋制作、运输、除锈和安装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t	0.04	5653.5	226.14		4.45
本页小计							897.02		18.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7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0	050307009001	标志牌	地标 1. 钢结构骨架材料： 50*50*2mm不锈钢管焊接 2. 法兰材料：2mm镀锌钢板 3. 面板尺寸：1200*4760mm 4. 面层材料种类： 2.0mm不锈钢板，2mm不锈钢板激光切割下料，折弯焊接，焊口打磨后刮原子灰，待干燥后二次打磨，喷塑前进行第三次全面拉毛打磨，以保证喷塑的附着力 5. 面层涂料：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1700	1700		
31	011508004002	金属字	金属立体字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490*370*30mm 3. 详见设计图纸	个	4	297.8	1191.2		20.52
		分部小计					3879.71		50.22
		全景牌					2155.11		16.82
32	010101004004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部分：挖基础土方 3.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1.47	38.12	56.04		6.85
本页小计							2947.24		27.3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8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3	010103001004	回填方	素土回填 1. 部位：基础回填 2. 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3. 填方材料品种：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1.02	33.95	34.63		4.14
34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本项报价保护余方外运、渣土外运及消纳等所有相关内容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0.46	37.83	17.4		0.12
35	010501003004	独立基础	1. C25混凝土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m3	0.46	508.63	233.97		3.48
36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6 2. 钢筋制作、运输、除锈和安装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t	0.02	5653.5	113.07		2.23
本页小计							399.07		9.9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9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7	050307009002	标志牌	地标 1. 钢结构骨架材料：50*50*2mm不锈钢管焊接 2. 法兰材料：2mm镀锌钢板 3. 面板尺寸：4000*3000mm 4. 面层材料种类：2.0mm不锈钢板，2.0mm不锈钢板激光切割下料，折弯焊接，焊口打磨后刮原子灰，待干燥后二次打磨，喷塑前进行第三次全面拉毛打磨，以保证喷塑的附着力 5. 面层涂料：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1700	1700		
		分部小计					2155.11		16.82
		停车场牌					2459.28		13.75
38	010101004005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部分：挖基础土方 3.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0.28	38.11	10.67		1.3
39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本项报价保护余方外运、渣土外运及消纳等所有相关内容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0.28	37.82	10.59		0.07
本页小计							1721.26		1.3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10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0	010501003005	独立基础	1. C25混凝土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m3	0.28	508.64	142.42		2.12
41	050307009003	标志牌	停车场牌 1. 钢结构立柱材料：800*120*2mm不锈钢管焊接 2. 面板尺寸：800*2200mm 4. 面层材料种类：2.0mm不锈钢板，2.0mm不锈钢板激光切割下料，折弯焊接，焊口打磨后刮原子灰，待干燥后二次打磨，喷漆前进行第三次全面拉毛打磨，以保证喷漆的附着力 4. 面层涂料：详见设计图纸	个	1	1700	1700		
42	011508004005	金属字	金属立体字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355*205*25mm、145*110*25mm 3. 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297.8	595.6		10.26
		分部小计					2459.28		13.75
		金属提示牌					14108.58		10.86
43	010101004006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部分：挖基础土方 3.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0.87	38.11	33.16		4.05
本页小计							2471.18		16.4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11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4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本项报价保护余方外运、渣土外运及消纳等所有相关内容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0.87	37.82	32.9		0.23
45	010501003006	独立基础	1. C25混凝土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m3	0.87	508.64	442.52		6.58
46	050307009004	标志牌	温馨提示牌 1. 钢结构立柱材料：729*50*2mm不锈钢管焊接 2. 面板尺寸：1000*900mm 4. 面层材料种类：2.0mm不锈钢板，2.0mm不锈钢板激光切割下料，折弯焊接，焊口打磨后刮原子灰，待干燥后二次打磨，喷塑前进行第三次全面拉毛打磨，以保证喷塑的附着力 4. 面层涂料：详见设计图纸	个	8	1700	13600		
		分部小计					14108.58		10.86
		警示牌					13880.61		5.99
本页小计							14075.42		6.8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第 12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7	010101004007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部分:挖基础土方 3.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0.48	38.13	18.3		2.24
48	010103002007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本项报价保护余方外运、渣土外运及消纳等所有相关内容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0.48	37.83	18.16		0.12
49	010501003007	独立基础	1. C25混凝土 2.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m3	0.48	508.65	244.15		3.63
50	050307009005	标志牌	温馨提示牌 1. 钢结构立柱材料: 300*150*2mm、300*50*2mm不锈钢管焊接 2. 面板尺寸: 300*1000mm 4. 面层材料种类: 2.0mm不锈钢板, 2.0mm不锈钢板激光切割下料, 折弯焊接, 焊口打磨后刮原子灰, 待干燥后二次打磨, 喷塑前进行第三次全面拉毛打磨, 以保证喷塑的附着力 4. 面层涂料: 详见设计图纸	个	8	1700	13600		
		分部小计					13880.61		5.99
本页小计							13880.61		5.9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13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导向牌					3663.06		5.62
51	010101004008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部分:挖基础土方 3.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0.45	38.11	17.15		2.1
52	010103002008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本项报价保护余方外运、渣土外运及消纳等所有相关内容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0.45	37.82	17.02		0.12
53	010501003008	独立基础	1. C25混凝土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m3	0.45	508.64	228.89		3.4
54	050307009006	标志牌	温馨提示牌 1. 钢结构立柱材料:100*100*2mm不锈钢管焊接 2. 高度:2000mm 3. 面层材料种类:2.0mm不锈钢板,2.0mm不锈钢板激光切割下料,折弯焊接,焊口打磨后刮原子灰,待干燥后二次打磨,喷塑前进行第三次全面拉毛打磨,以保证喷塑的附着力 4. 面层涂料: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1700	3400		
		分部小计					3663.06		5.62
本页小计							3663.06		5.6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14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六角亭					168379.59		10882.59
55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部分:挖基础土方 3. 挖土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2.49	3.86	9.61		0.52
56	010103002009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渣土消纳: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本项报价保护余方外运、渣土外运及消纳等所有相关内容 4. 计算范围:工程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计算规则记取	m3	2.49	37.82	94.17		0.65
57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质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碎石垫层 2. 详见施工图	m3	2.49	74.02	184.31		16.19
58	010501001001	垫层	1. 100厚C25混凝土垫层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4. 详见施工图	m3	1.53	478.13	731.54		6.7
59	020702006001	石板面	1. 石材规格:300*300*30mm青石板 2. 结合层材料种类、厚度:30mm1:3水泥砂浆保护层 3. 详见施工图	m2	17.5	152.33	2665.78		171.68
本页小计							3685.41		195.7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15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0	020206001001	柱顶石	1. 石材种类：青石柱墩 2. 详见施工图	只	6	11139.54	66837.24		3162
61	020501001001	圆柱	1. 构件名称、类别：木柱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构件规格：Φ220 4. 详见施工图	m3	0.41	6621.51	2714.82		238.12
62	020503004001	额枋	1. 构件名称、类别：额枋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构件规格：80*200mm 4. 详见施工图	m3	0.42	2221.36	932.97		58.57
63	020513001001	匾额	实木匾额 1. 外形尺寸、板厚度：1000*250mm、 2. 详见施工图	块	1	19.47	19.47		2.1
64	020502002001	矩形梁	1. 构件名称、种类：扒梁、抹角梁、太平梁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构件规格：200*150mm 4. 详见施工图	m3	0.28	3622.14	1014.2		87.86
65	020502002002	矩形梁	1. 构件名称、种类：单步梁、抱头梁、斜抱头梁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构件规格：200*150mm 4. 详见施工图	m3	0.26	3622.15	941.76		81.59
66	020501004001	童（瓜）柱	1. 构件名称、类别：童柱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构件规格：Φ150 4. 详见施工图	m3	0.06	6406.67	384.4		33.24
本页小计							72844.86		3663.4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7	020501005001	雷公柱(灯心木)	1. 构件名称、类别：雷公柱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构件规格：Φ340 4. 详见施工图	m3	0.09	10661	959.49		97.52
68	020506001001	老角梁、由椽	1. 构件名称、类别：由椽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构件规格：150*200mm 4. 详见施工图	m3	0.29	3780.79	1096.43		96.73
69	020506001002	老角梁、由椽	1. 构件名称、类别：老角梁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构件规格：150*200mm 4. 详见施工图	m3	0.5	4522.64	2261.32		212.94
70	020506002001	仔角梁	1. 构件名称、类别：仔角梁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构件规格：150*200mm 4. 详见施工图	m3	0.48	4992	2396.16		232.46
71	020506012001	翼角飞椽望板	1. 构件名称、类别：杉木望板 2. 木材品种：刷氟化钠防腐剂木板 3. 构件规格：15厚 4. 详见施工图	m2	30.24	828.51	25054.14		2256.81
72	020505008001	翘飞椽	1. 构件名称、类别：木椽子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构件规格：Φ90 4. 详见施工图	m3	2.72	883.05	2401.9		202.99
73	020602014001	中堆、宝顶、天王座	宝顶 1. 规格尺寸：915mm高 2. 详见施工图	座	1	15204.4	15204.4		1413.3
74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详见施工图	m2	30.24	48.4	1463.62		60.48
本页小计							50837.46		4573.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第 17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5	020601003001	小青瓦屋面	1. 屋面类别：小青瓦屋面 2. 30mm灰背 2. 筒瓦（盖瓦160、底瓦180） 3. 详见施工图	m2	30.24	964.16	29156.2		1387.11
76	020511002001	倒挂楣子	1. 构件高度：470mm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详见施工图	m2	5.02	634.11	3183.23		362.44
77	020511001001	鹅颈靠背	1. 构件高度：450mm 2. 木材品种：防腐木 3. 详见施工图	m	13.2	432.2	5705.04		540.8
78	020510004001	坐凳面	1. 木材品种：防腐木 2. 板厚度：60mm 3. 详见施工图	m2	3.84	352.52	1353.68		61.82
79	011404012002	梁柱饰面油漆	木结构面刷漆 1. 防护材料种类：清漆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3遍 3. 详见施工图	m2	50.24	32.12	1613.71		97.97
		分部小计					168379.59		10882.59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41011.86		2450.14
合 计							798081.6		40665.07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291486.88		9908.1
1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图纸及现场要求 2. 取土运距：自行调查考虑 3. 回填厚度：满足图纸及现场要求 4.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852	43.97	37462.44		2078.88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银杏树 2. 株高、冠径:4m 3.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4. 养护期:1年	株	2	758.72	1517.44		36.72
3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银杏树 2. 胸径或干径:5-8cm 3.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4. 养护期:1年	株	150	512.7	76905		1477.5
4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黄栌 2. 胸径或干径:5-8cm 3.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4. 养护期:1年	株	150	132.7	19905		1477.5
5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类:油松 2. 胸径或干径:5-8cm 3.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4. 养护期:1年	株	150	447.7	67155		1477.5
6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栾树 2. 胸径或干径:5-8cm 3.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4. 养护期:1年	株	150	200.7	30105		1477.5
7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 种类:山桃 2. 胸径或干径:5-8cm 3. 起挖方式:土球苗木 4. 养护期:1年	株	150	329.7	49455		1477.5
8	050102006001	栽植攀缘植物	1. 植物种类:4年生紫藤 2. 养护期:1年	株	300	21.38	6414		135
本页小计							288918.88		9638.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附件一：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承诺书

项目名称: 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原点坐标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旅游）

项目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下苇甸村

施工总承包: 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作为总承包企业，我单位 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国红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